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7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3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4日
聲請人	賴忻妮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聲字第3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就現行司法實務定應執行刑之方式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呂太郎 大法官　蔡宗珍 大法官　朱富美
裁定全文	115年審裁字第1271號賴忻妮聲請案